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394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大远子烟酒商店（惠致舜）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X67Y587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2018年09月12日

邮编：222500 电话：13775577664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苏州北路东侧（世纪华城12#楼商铺G21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卷烟、日用小商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20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商店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外包装标有“汤沟®汤沟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等字样的白酒6箱零5瓶（500ml×6瓶/箱）。该批白酒外包装箱上正面贴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上标注“产品批号：210117G61ACA、出厂日期：20210117”等字样，箱内白酒内包装盒上标注的批号及生产日期与外包装箱产品检验合格证上标注的批号及生产日期均不一致。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

经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白酒进行比对、鉴别，上述白酒为侵犯“汤沟”牌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

经查，据当事人经营者陈述，上述汤沟®汤沟世藏酒是当事人在2021年12月20日中午，经朋友江海波介绍从袁亚强手中购进的，袁亚强一共向当事人送了7箱上述的汤沟®汤沟世藏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箱），购进价格是1080元/箱，购进时当事人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白酒的合格证明文件，无购货发票。购进后，当事人

与朋友当日中午期间就喝了一瓶，其余的6箱零5瓶就放在当事人商店内对外进行销售，销售价格是1200元/箱。上述白酒货值金额按销售价计8400.00元。上述白酒截止本局查获之日均未销售出去，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1年12月20日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9张，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物品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经营者（含身份证复印件）、江海波（含驾驶证复印件）及袁亚强（含身份证复印件）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转账记录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购进、销售上述白酒的来源、数量、价格等事实；

5、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的授权证、王曙光身份证复印件、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苏汤酒鉴NO 8000506，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汤沟世藏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

6、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2022年1月24日对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1〕394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上述汤沟®汤沟世藏酒系冒用了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汤沟”注册商标的侵权商品，当事人虽不知道销售的上述白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但在购进白酒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白酒的合格证明文件，不能证明上述白酒是合法取得。当事人销售上述白酒的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相符，属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上述汤沟®汤沟世藏酒 6 箱零 5 瓶（酒精度：42%VOL、净含量：500ml×6/箱）；

2、罚款 198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3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